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21 年初的预计范围，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要求，公司拟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予以追认。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该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林小龙、张岩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刘锋、徐燕、张世昕，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21 年初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告经营费	37,509	41,102	3,593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资源使用费	901	1,498	597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信息资源委托经营管理费	7,566	7,913	347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一) 2021 年公司向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收取广告经营费超出年初预计 3,593 万元，主要系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上画率提升、刊例价调整，公司向其收取的广告经营费增加所致。

(二) 2021 年公司向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收取资源使用费超出年初预计 597 万元，主要系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由于疫情使得空运疫情物资货量增加，公司按货量比例收取的资源使用费相应增加所致。

(三) 2021 年公司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信息资源委托经营管理费超出年初预计 347 万元，主要系疫情相关的数字化及其它信息类维修委托工程增加，公司支付的信息资源委托经营管理费增加所致。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机场物流园国内货运村（二期）A 栋 308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机场雅仕维公司资产总额 20,522 万元，净资产 9,17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2,665 万元，净利润 3,556 万元（未经审计）。

2.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金瑞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提供海关监管的设备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国际机场航空货站 304A 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115 万元，净资产 13,48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2,035 万元，净利润 2,808 万元（未经审计）。

3.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祖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024,027 万元，净资产 4,039,76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30,114 万元，净利润 40,808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属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联关系情形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51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属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联关系情形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接受关联人劳务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因上述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八、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将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资源委托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经营，并收取广告经营费，有利于发挥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向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收取资源使用费，可以形成一定收益，不会损害公

司利益；将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管理、信息通信资源经营管理等信息化相关业务委托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全链条一体化管理，有利于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的统筹协同。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发展。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 2022 年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 5,048 万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了解、核实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公司将 2021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业务增加，公司向其收取的广告经营费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由于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空运疫情物资货量增加，公司按货量比例收取的资源使用费相应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由于公司疫情相关的数字化及其它信息类维修委托工程增加，公司向机场集团支付的信息资源委托经营管理费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

（三）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